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碳元科技”）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达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世中、刘颖：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等规定，我局对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科技或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未充分识别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并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程光电”）在2021年7月停产，有关固定资产在2020年年报披露前已出现减值迹象，但公司未在2020年年报中充分识别减值迹象，迟至2021年半年报才计提大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二是根据公司公告，公司导热膜及热管业务在2021年第二季度末出现减值迹象，但公司未在2021年半年报中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迟至2021年年报才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前述事项减值准备计提不及时。

（二）部分设备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海程光电部分采购设备在2019年8月份已经验收，但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其中2019年少计提固定资产折旧120万元，2020年少计提固定资产折旧40万元。

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导致2019年年报、2020年年报、2021年半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规定。徐世中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颖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中，徐世中对公司上述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刘颖对第一项违规事项中海程光电固定资产减值事项和第二项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碳元科技、徐世中、刘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责任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并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不足，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